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大埔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大埔县殡仪馆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埔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41422-04-01-3627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8*****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梅州市大埔县（区）湖寮乡（街道）河腰村下戈子</u>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38 分 45.545 秒，纬度：24 度 21 分 42.0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080 殡葬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2.殡仪馆、陵园、公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埔发改投审〔2023〕66 号
总投资（万元）	1413.88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7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4245.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 500 米范围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且生活污水依托殡仪馆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回用于绿化灌溉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本项目未涉及危险化学	

		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品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O8080 殡葬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别，属于允许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项目，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河腰村下戈子，项目周围交通设施完备，交通便利，条件优越，地理优势明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分布。项目评价区域没有发现列入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也不是国家和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主要活动区及迁徙通道，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合理可行。</p> <p>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p>	<p>本项目为 O8080 殡葬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p>	相符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炭，能源主要为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节约用水的措施。</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p>	相符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产排污项目。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按要求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例行监测，落实环境应急措施。</p>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 区域 管控 要求	<p>（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p>	<p>本项目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p>	/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p>	<p>本项目不在梅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及禁止开发区内。</p>	相符

	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本项目由市政集中供电。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周边饮用水安全。	相符

5.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 号），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及其特殊保护的区域。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评价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梅潭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项目。企业按照国家“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要求，制定企业内部严格的资源消耗、能源消耗标准，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主要有节水措施、节能措施和废物回收利用措施等。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埔县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210001），不属于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p>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2.【生态/综合类】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梅州大埔大仁崇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管理。</p> <p>3.【生态/综合类】梅州双髻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五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公园应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4.【水/禁止类】大埔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单元内山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5.【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6.【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p> <p>2.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p>3.项目不涉及森林公园。</p> <p>4.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5.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且不属于工业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p> <p>7.本项目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p> <p>8.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本项目不涉及岸线优先保护区。</p> <p>11.本项目不属于矿山。</p>	<p>符合</p>

	<p>企业提标改造。</p> <p>7.【生态/限制类】单元内各镇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8.【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该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区域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9.【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依托红色、陶瓷、小吃文化，发展绿色健康旅游等产业。</p> <p>10.【岸线/禁止类】单元内涉及汀江、梅江干流等岸线优先保护区，该区内禁止非法侵占岸线，禁止开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岸线区内的开发强度，不得设置直排口。</p> <p>11.【风险/综合类】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建立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对矿区范围的地质构造、土壤、地下水等矿山地质环境要素进行监测。推进实施石燕坑铅锌矿区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p>		
<p>因此，项目符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大埔县殡仪馆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河腰下戈子，始建于1999年，2000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达9969.65平方米，2000年建成营运时，办理了环评登记表手续。为进一步推动大埔县公益事业发展，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大埔县殡仪馆于2021年11月委托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殡仪馆创建省等级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6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埔县殡仪馆创建省等级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保批复意见》（梅环埔审〔2022〕01号，详见附件7），于2022年2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12441422MB2D39461C001R，详见附件8），2022年4月25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详见附件9）。大埔县殡仪馆主要从事殡葬服务，年火化遗体约3000具，现有3台火化机（其中自拣灰火化机1台、平板火化机2台），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均良好。</p> <p>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骨灰楼的建设，引导城市骨灰楼向节地葬、生态葬方向发展，满足城镇居民基本丧葬需求，大埔县殡仪馆投资1413.88万元建设“大埔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楼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已取得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埔发改投审〔2023〕66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名称：大埔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楼建设项目（2）建设单位：大埔县殡仪馆；（3）建设性质：扩建；（4）建设地点：大埔县湖寮镇河腰村下戈子，在现有大埔县殡仪馆红线外进行建设，中心点坐标为 E116°38'45.545"，N24°21'42.046"，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林地，北面为大埔县殡仪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5）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4245.98平方米，新建骨灰楼一栋，高五层，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新建道路3500平方米，停车场800平方米，钢桥连廊一座，同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不涉及现有项目的殡葬设施升级改造。
------	--

(6) 工程总投资：总投资 1413.88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

2..工程建设内容及组成

建设项目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大楼	1 栋，2 层，位于殡仪馆南部，主要布置值班室、会议室、办公室。	1 栋，2 层，位于殡仪馆南部，主要布置值班室、会议室、办公室。	不变
	业务楼	1 栋，1 层，位于殡仪馆南部，主要布置服务大厅、休息区、业务咨询办理区、资料室、丧葬用品展示及销售厅、丧葬用品储存间。	1 栋，1 层，位于殡仪馆南部，主要布置服务大厅、休息区、业务咨询办理区、资料室、丧葬用品展示及销售厅、丧葬用品储存间。	不变
	骨灰堂	1 栋，位于殡仪馆西部，主要布置门厅、骨灰寄存业务办理室、骨灰寄存间。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的骨灰存放楼一栋（可存放格位达到 3278 个，现存放骨灰约 2679 个）。	1 栋，位于殡仪馆西部，主要布置门厅、骨灰寄存业务办理室、骨灰寄存间。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的骨灰存放楼一栋（可存放格位达到 3278 个，现存放骨灰约 2679 个）。	不变
	悼念区	1 栋，1 层，位于殡仪馆南部，主要布置悼念区、遗体处理区，设备室、音响控制室。	1 栋，1 层，位于殡仪馆南部，主要布置悼念区、遗体处理区，设备室、音响控制室。	不变
	火化间	1 栋，1 层，位于殡仪馆南部，主要布置火化前厅、火化间、告别大厅、门厅、接受室、骨灰室。火化间内设置 3 台火化机。	1 栋，1 层，位于殡仪馆南部，主要布置火化前厅、火化间、告别大厅、门厅、接受室、骨灰室。火化间内设置 3 台火化机。	不变
	缅怀区	守灵厅 12 间，可容纳约 500 多人，室外悼念厅旁公共休息房间 5 间。	守灵厅 12 间，可容纳约 500 多人，室外悼念厅旁公共休息房间 5 间。	不变
	逝者遗物焚烧炉	1 座，位于守灵厅东面，配备相应的烟气处理装置。	1 座，位于守灵厅东面，配备相应的烟气处理装置。	不变
	骨灰楼	/	5F，建筑面积 4000m ² ；一层布置为：办公室、休息厅、门厅、洽谈区、葬品销售区、骨灰安放区等；二层~五层布置为：骨灰安放区、走廊、休息区等	新增
	公辅	供水	供水水源为山泉水。	供水水源为山泉水。

工程	工程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室外雨水采用渗透沟及渗透式雨水口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不易收集的雨水依据地形有组织排出至下游的雨水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消毒（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预处理的遗体及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排入项目区一体化水质净化系统，废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后泵至储液池储存，回用于场区绿化，雨季时在储液池暂存。	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室外雨水采用渗透沟及渗透式雨水口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不易收集的雨水依据地形有组织排出至下游的雨水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消毒（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预处理的遗体及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排入项目区一体化水质净化系统，废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后泵至储液池储存，回用于场区绿化，雨季时在储液池暂存。	不变
	消防系统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水源由高位水池供水；室外消防用水量取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2h。本工程采用地上式室外消火栓，全区共设置地上式消火栓（SSF100/65-1.0）7套；各楼层灭火器采用灭火器一体箱。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水源由高位水池供水；室外消防用水量取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2h。本工程采用地上式室外消火栓，全区共设置地上式消火栓（SSF100/65-1.0）7套；各楼层灭火器采用灭火器一体箱。	不变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提供。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不变
	柴油储罐	设柴油储罐1个，容量为10t，位于殡仪馆东部角落。	设柴油储罐1个，容量为10t，位于殡仪馆东部角落。	不变
	职工宿舍	1栋，3层，位于殡仪馆西部。	1栋，3层，位于殡仪馆西部。	不变
	公厕	1座，1层，位于办公楼东面。	1座，1层，位于办公楼东面。	不变
	停车场	/	占地面积800m ² ，停车位约40位。	新建
	道路工程	/	道路3500m ² 。	新建
	环保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4029.27m ² 。	绿化面积4029.27m ² 。
废		遗体火化废气：每台火化机各配	遗体火化废气：每台火化机各配	不

气 治 理 工 程	备 1 套二次燃烧+高效热管换热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共设置 3 个排放口（1#、2#、3#）。 遗物祭品焚烧废气：1 套高效降温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4#）。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备 1 套二次燃烧+高效热管换热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共设置 3 个排放口（1#、2#、3#）。 遗物祭品焚烧废气：1 套高效降温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4#）。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变
废 水 治 理 工 程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消毒（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预处理的遗体及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排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后泵至储液池储存，回用于场区绿化，雨季时在储液池暂存，设 1 座储液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消毒（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预处理的遗体及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排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后泵至储液池储存，回用于场区绿化，雨季时在储液池暂存，设 1 座储液池。	不 变
噪 声 治 理 工 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不 变
固 废 处 置 措 施	骨灰装殓后由家属取走或寄存，剩余少量骨灰、炉灰、污泥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场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骨灰装殓后由家属取走或寄存，剩余少量骨灰、炉灰、污泥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场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纸钱炉灰送环卫部门处理。	新 增 纸 钱 炉 灰

3.设计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骨灰位 18000 个，可满足大埔县近年殡葬需求。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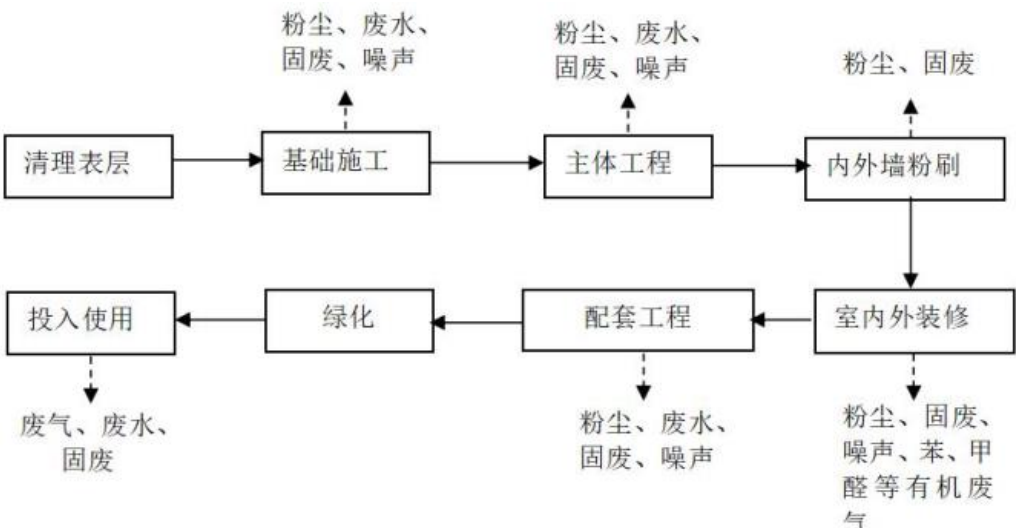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全部从现大埔县殡仪馆抽调，不新增人员，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h。

5.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依托殡仪馆供电线路，年用电量为 12.78 万度，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工程

	<p>①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为扫墓及管理人员用水，依托殡仪馆供水管道供给。</p> <p>②排水工程 场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分别独立布置排水管道系统。</p> <p>6.项目及场区四邻、平面布置情况</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大埔县殡仪馆旁边，现状为林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林地，南面为林地、西面为林地，北面为大埔县殡仪馆，项目所在四至图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期包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装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少量生活污水；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基本工序依次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工程验收。其工艺流程和污染环节见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扬尘、装修废气、建材运输车辆的尾气和噪声，以及临时占地等对当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除部分永久性占地为持续性影响外，其余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产污环节如下：</p> <p>(1) 大气污染源</p>

施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及挖方填土而引起的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气。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源

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及建设内容，施工期间使用的施工机械类型较多，主要为卡车、水泥泵车、电焊机、混凝土振捣棒等施工机械或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渣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数量为 2157.06m³，回填土石方为 1620.35m³，土石方弃方数量为 293.66m³。项目弃方全部采用现挖现外运的方式解决，项目内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2.运营期



图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新建骨灰楼用于骨灰存放，园内要求文明祭祀，不允许焚烧花圈，仅允许在固定地点设置的容器中进行燃烧纸钱等活动，纸钱燃烧过程中将产生祭祀废气，祭祀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属无组织废气，祭祀废气产生量根据家属祭祀风俗不同而不同，只有在燃烧纸钱时才会产生，仅进行祭拜时产生废气及纸钱炉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历程

大埔县殡仪馆历年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2 大埔县殡仪馆历年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登记表（2000年）	/	/	/	/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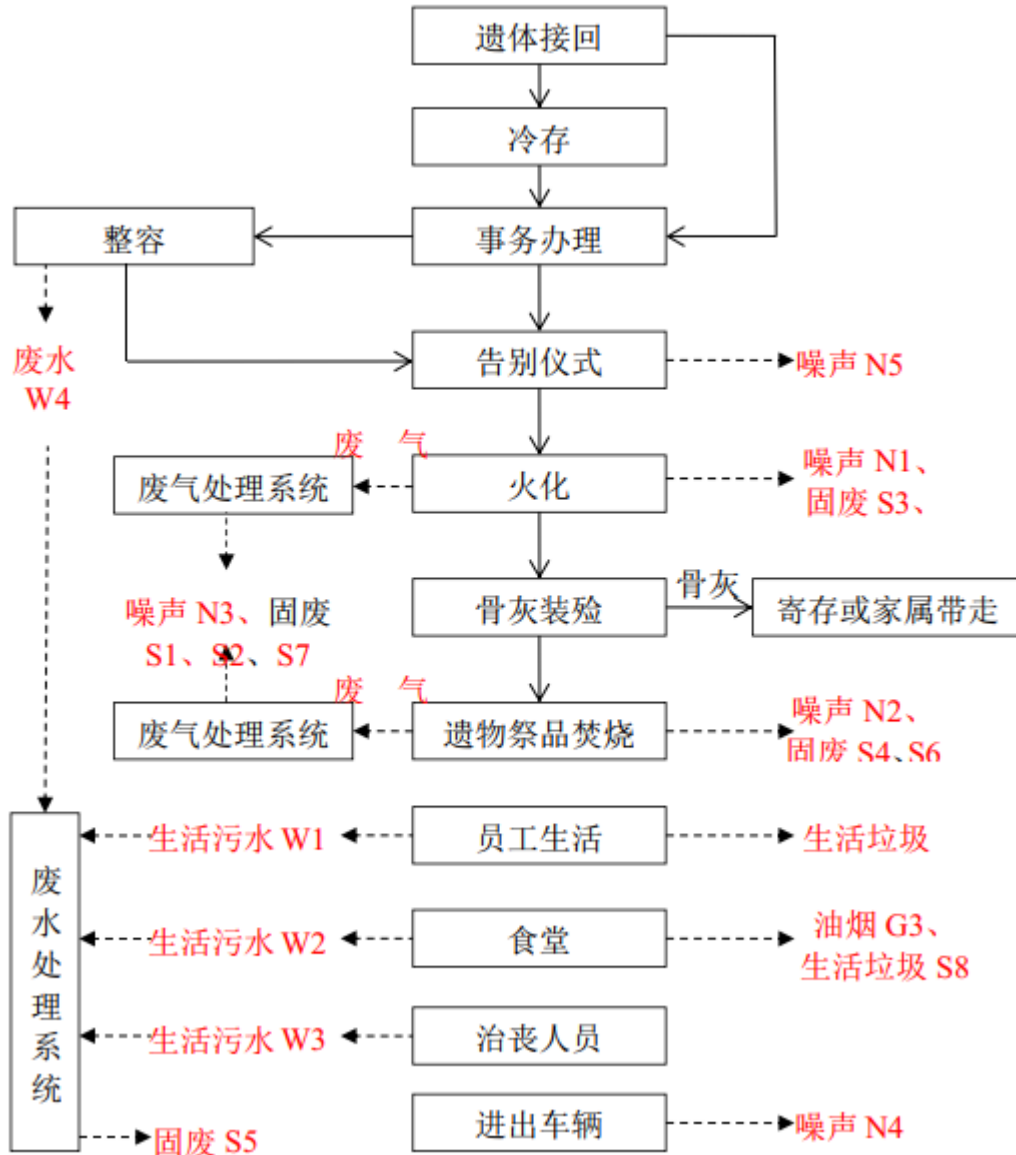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遗体接回殡仪馆

死者遗体由殡仪馆专用车辆接回殡仪馆后，死者家属可以选择当天进行火化或先进行冷存，根据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2) 遗体冷藏

将遗体存放在冷藏室（一般不超过3天）。

(3) 业务办理

死者家属洽谈好相关的工作后，进行后续业务办理工作，主要为整容办理、告别和火化登记等。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

(4) 遗体告别仪式

遗体火化前举行告别仪式。告别仪式在告别厅进行，告别过程中产生噪声。

(5) 遗体火化

家属完成告别仪式后进行遗体火化，火化在火化间进行。火化由轻柴油作为燃料。火化机采用两级燃烧技术，主燃室（一级燃烧室）燃烧的对象是遗体，二级燃烧室燃烧的对象是烟气，燃烧过程中的各个参数如炉膛的温度、压力、氧含量等通过传感器传到控制台的计算机上，计算机能够自动调节各个参数，使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在最佳的燃烧条件下被充分氧化分解，同时，在烟道内设置烟气沉降室、花格墙，增加烟气停留时间。每具遗体耗油量约20L，焚烧时间约40分钟。

由于遗体含有有机物质和汞等金属类物质，火化过程中产生尾气，尾气主要污染物有烟尘、SO₂、NO_x、CO、HCl、汞、二噁英等。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火化机运行噪声及烟气处理设备引风机噪声。

(6) 骨灰装殓

遗体火化后骨灰由家属进行装殓。

(7) 骨灰处理

骨灰装殓后有由家属带走或寄存在殡仪馆。

(8) 遗物祭品焚烧

根据当地风俗和殡仪馆管理要求，死者遗物祭品通过设在焚烧场的焚烧炉焚烧，过程中产生遗物祭品焚烧废气及噪声、遗物祭品焚烧残余物。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建设已投产运营，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结合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报告和《大埔县殡仪馆创建省等级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分析。

(1) 废气

①火化机尾气及遗物祭品焚烧废气

根据《大埔县殡仪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XP44128A 及 XH2405040, 详见附件 6), 现有项目火化机尾气及遗物祭品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3 现有项目火化机尾气及遗物祭品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ND	-	-	-
	一氧化碳	11	26	0.06	0.000040
	氮氧化物	24	57	0.14	0.000093
	颗粒物	5.0	11.9	0.03	0.000020
	氯化氢	0.73	1.74	4.3×10 ⁻³	2.9×10 ⁻⁶
	汞	3.2×10 ⁻⁵	7.6×10 ⁻⁵	1.9×10 ⁻⁷	1.3×10 ⁻¹⁰
	林格曼黑度	≤1 级			-
二噁英	0.06ng-TEQ/m ³	0.19ng-TEQ/m ³	0.00034mg/h	0.00022g/a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ND	-	-	-
	一氧化碳	8	21	0.05	0.000033
	氮氧化物	20	53	0.13	0.000087
	颗粒物	4.3	11.3	0.03	0.000020
	氯化氢	0.62	1.63	3.9×10 ⁻³	2.6×10 ⁻⁶
	汞	1.4×10 ⁻⁵	3.7×10 ⁻⁵	8.8×10 ⁻⁸	5.8×10 ⁻¹¹
	林格曼黑度	≤1 级			-
二噁英	0.041ng-TEQ/m ³	0.12ng-TEQ/m ³	0.00022mg/h	0.00015g/a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3	二氧化硫	ND	-	-	-
	一氧化碳	11	11	0.05	0.000033
	氮氧化物	15	15	0.07	0.000047
	颗粒物	5.1	5.0	0.02	0.000013
	氯化氢	0.59	0.58	2.9×10 ⁻³	1.9×10 ⁻⁶
	汞	1.5×10 ⁻⁵	1.5×10 ⁻⁵	7.3×10 ⁻⁸	4.9×10 ⁻¹¹
	林格曼黑度	≤1 级			-
二噁英	0.038ng-TEQ/m ³	0.12ng-TEQ/m ³	0.00020mg/h	0.00014g/a	
遗物祭品焚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ND	-	-	-
	一氧化碳	ND	-	-	-
	氮氧化物	9	30	0.04	0.000029
	颗粒物	4.6	15.3	0.02	0.000015
	氯化氢	0.67	2.23	3.2×10 ⁻³	0.000002
	林格曼黑度	≤1 级			-
	二噁英	-	0.42ng-	0.00199mg/h	0.00145g/a

TEQ/m³

备注：①火花机平均工作时长 667h/a；②遗物祭品焚烧每天运行 2h 计，每年工作 365 天；③遗物祭品焚烧废气排放口的二噁英检测数据 2024 年暂未安排检测，引用 2022 年的验收监测报告的平均值。

根据监测数据，遗体火化有组织废气《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遗物祭品焚烧有组织废气《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设有食堂，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4 现有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 ³)	烟气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油烟排放量 (t/a)
食堂油烟	0.33	1955	1460	0.000942

备注：①产生量=污染物监测结果平均值（mg/m³）×烟气量（m³/h）×年工作时间（h）×10⁻⁹；

②污染物监测结果平均值、烟气量数据按企业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计算；

③厨房每天大约工作 4 小时，每年工作 365 天；

根据监测数据，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4.13m³/d（1507.5m³/a）。

根据《大埔县殡仪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XP44128A，详见附件 6），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处理后浓度（mg/L）	处理后含量（t/a）
废水排放口	废水量	1507.5m ³ /a	
	BOD ₅	2.2	0.00332
	COD _{cr}	8	0.01206
	pH 值	6.9 无量纲	/
	氨氮	0.227	0.00034
	动植物油	0.06L	0.00009

	色度	4	0.00603
	悬浮物	8	0.012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0008
	总磷	0.44	0.00066

根据监测数据，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火化机、焚烧炉等机械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 70-85dB(A)。

根据《大埔县殡仪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XP44128B，详见附件 6），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时段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1#东侧厂界	昼间	56	60
2#南侧厂界	昼间	55	60
3#西侧厂界	昼间	57	60
4#北侧厂界	昼间	56	60
1#东侧厂界	夜间	47	50
2#南侧厂界	夜间	46	50
3#西侧厂界	夜间	44	50
4#北侧厂界	夜间	46	50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火化机炉渣、焚烧炉炉渣、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 除尘灰（S1）

主要为火化炉和焚烧炉尾气处理装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其产生量约为 1.8t/a。除尘灰属于 HW18 类危险废物中医疗废物焚烧飞灰，代码 772-003-18，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 火化机残渣（S2）

火化机炉膛内有一定量残渣产生，产生量约为 5.4t/a，HW18 类危险废物

中医疗废物焚烧飞灰，代码 772-003-18，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 焚烧炉残渣 (S3)

焚烧炉膛内有一定量残渣产生，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 HW18 类危险废物中医疗废物焚烧飞灰，代码 772-003-18，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 污泥 (S4)

污水处理站运行每半年清理污泥一次，污泥产生量约 1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中环境治理废物，代码 772-006-49，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 废活性炭 (S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 HW18 中 772-005-18 类“固体废物焚烧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 员工生活垃圾 (S6)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5t/a，送环卫部门处理。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及相关防治措施治理效果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遗体及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	1507.5	预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后回用于场区绿化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
		BOD ₅	0.00332		
		COD _{Cr}	0.01206		
		氨氮	0.00034		
		动植物油	0.00009		
		色度	0.00603		
		悬浮物	0.012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08		
		总磷	0.00066		
废气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	高效热管换热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一氧化碳	0.000040		
		氮氧化物	0.000093		
		颗粒物	0.000020		

		氯化氢	2.9×10^{-6}	排气筒	标准
		汞	1.3×10^{-10}		
		林格曼黑度	-		
		二噁英	0.00022g/a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	高效热管换热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标准
		一氧化碳	0.000033		
		氮氧化物	0.000087		
		颗粒物	0.000020		
		氯化氢	2.6×10^{-6}		
		汞	5.8×10^{-11}		
		林格曼黑度	-		
	二噁英	0.00015g/a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3	二氧化硫	-	高效热管换热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标准
		一氧化碳	0.000033		
		氮氧化物	0.000047		
		颗粒物	0.000013		
		氯化氢	1.9×10^{-6}		
		汞	4.9×10^{-11}		
		林格曼黑度	-		
	二噁英	0.00014g/a			
	遗物祭品焚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	高效降温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标准
		一氧化碳	-		
		氮氧化物	0.000029		
		颗粒物	0.000015		
		氯化氢	0.000002		
		林格曼黑度	-		
二噁英	0.00145g/a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0.000942	油烟净化器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	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85	送环卫部门处理	/

	危险废物	除尘灰	1.8	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79-2023)
		火化机残渣	5.4		
		焚烧炉残渣	0.4		
		污泥	1		
		废活性炭	0.02		
五、原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p>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问题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企业已通过验收，项目各污染物经各自防止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原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6~104 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249 天，良的天数 115 天，轻度污染 1 天，达标率 99.7%，同比上升了 0.5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 PM₁₀（18 天）、O₃（84 天）、PM_{2.5}（17 天）、NO₂（2 天）；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排第 1 名。

2023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评价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了 3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SO₂ 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了 1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了 1 微克/立方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0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 15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2023 年梅州市城市空气质量 6 项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如下：

表3-1 2023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及百分位数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8	4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1	4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19	54.29	达标
CO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0	7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梅州市 2023 年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为梅潭河，临近五丰渡口断面。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中的功能区划分成果及要求，梅潭河（大埔湖寮镇-大埔汀江口段）为II类水体，功能现状为饮农发，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梅州市 2024 年 8 月份水环境质量指数排名》：1-8 月份纳入国考、省考 16 个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城市水质指数排名：第一名五华县，第二名平远县，第三名蕉岭县，第四名梅县区，第五名大埔县，第六名梅江区，第七名兴宁市，第八名丰顺县。

表 3 2024 年 1-8 月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监测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责任主体	水质类别
1	琴江	琴江大桥	五华县政府	II类
2	宁江	水口水洋	兴宁市政府	II类
3	梅江	水口英勤	五华县政府	II类
4		西阳电站	梅江区政府	III类
5		蓬辣	梅县区政府	II类
6	程江	程江	梅江区政府	III类
7	柚树河	热柘	平远县政府	II类
8	石窟河	新铺	蕉岭县政府	II类
9	梅潭河	五丰渡口	大埔县政府	II类
10	韩江	大麻	大埔县政府	II类
11		赤凤	丰顺县政府	II类
12	榕江北河	龙溪	丰顺县政府	III类
13	益塘水库	益塘水库	五华县政府	II类
14	清凉山水库	清凉山水库	梅江区政府	I类
15	合水水库	合水水库	兴宁市政府	II类
16	长潭水库	长潭水库	蕉岭县政府	II类
备注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I~II类水质评价为“优”，III类水质评价为“良好”，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即为优良水质。公众号·梅州生态环境			

图 3-1 2024 年 1-8 月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监测情况表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梅潭河水质达到了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19〕26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p>(GB3096-2008) 2类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分布。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六、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施工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殡仪馆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泵至储液池储存，回用于场区绿化，雨季时在储液池暂存。</p> <p>(2) 运营期</p> <p>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殡仪馆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p>

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

表 3-2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摘要）

序号	污染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1	pH 值	5.5~8.5
2	水温/°C	≤35
3	悬浮物/（mg/L）	≤100
4	化学需氧量/（mg/L）	≤2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

祭祀废气、交通尾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三、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阶段	标准限值（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大于 15dB（A）

	<p>(2) 运营期</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类别</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中的有关规定。</p>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在施工期内所产生的施工废水如不妥善处理会随着施工场地的排水沟、排水管道进入附近的水体中，会对水体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要做好施工期废水处理设施，避免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清洗维修产生的洗涤水。泥浆水颗粒物浓度较高，施工机械设备的洗涤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悬浮物等，如直接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p> <p>本环评要求：施工期的废水严禁排入周边水体，同时需要采取在水体和施工场地之间设立隔挡物的措施，因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可在施工场地建立沉砂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冲洗、降尘等，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严格执行，本项目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2) 施工期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殡仪馆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泵至储液池储存，回用于场区绿化，故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p> <p>(3) 雨水地表径流</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雨水的冲刷下产生水土流失。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地基的开挖，不可避免地存在土石方开挖、填筑等，使原来相对稳定的下垫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扰动，可能新增水土流失。地表径流携带泥土排入周边水体，废水进入水体后会造成水体 SS 浓度的增高，对接纳水体水质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可在施工场地建立沉砂池并要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地表径流对附近水体产生污染。</p> <p>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期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及装修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	--

	<p>主要来自施工期开挖、平整场地等活动直接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开挖后裸露的土地、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受风蚀作用产生的二次扬尘。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的影响，本环评建议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扬尘的产生：</p> <p>①加强施工场地及进场道路的路面洒水降尘，尽量减小施工造成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②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或清运，减少粉尘影响时间。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开挖避免大风天气，临时堆放的物料或土方进行遮盖。</p> <p>③运输物料及土石方的车辆进行覆盖，避免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p> <p>④在施工场地设立简易隔离围屏，将施工工区与外环境隔离，减少施工扬尘及废气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p> <p>⑤对运输物料及土石方的车辆在进出场时进行冲洗，避免随车带入带出扬尘。</p> <p>⑥建筑材料的堆场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取洒水、密闭存储、围挡、防尘布苫盖等，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空气污染。</p> <p>若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提出的上述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执行，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最低程度。</p> <p>(2)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p> <p>施工燃油机械车辆、挖土机等因燃油会产生 SO₂、NO₂ 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故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轻。</p> <p>(3) 装修废气</p> <p>室内装修工程产生的废气属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等，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由于对装修的油漆耗量和选用的油漆品牌也不一样，装修时间也有先后差异，本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大气环境影响：</p> <p>①使用绿色建材</p> <p>为防止、减少因装修材料引起的室内污染、最行之有效的方法就是尽可</p>
--	--

能少地选用那些有可能成为污染源的装修材料。在购买装修材料时，注意确认装修材料要有国家有关部门的检验报告，报告上的主要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如人造木板材要注意甲醛的含量，涂料、油漆要注意苯及苯系物及其它有机挥发物的含量，石材、地砖等要看其放射性指标是否合乎有关标准。

②绿色环保施工

在使用绿色环保建材的同时，在施工过程之中还要始终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中不会对施工人员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如挖土机、平地机、打桩机、振捣器、空压机、电锯等），大多为不连续噪声，参考类似项目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表下表。

表4-1 施工期主要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

施工阶段	声源	单台机械噪声预测 dB (A)	距声源 (m)
土方阶段	挖土机	73	10
	推土机	68	10
	运输车辆	62	10
基础阶段	打桩机	90	10
	平地机	78	10
结构阶段	振捣器	90	10
	混凝土输送泵	75	10
	电锯	82	10
	电焊机	82	10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75	10
	手工钻	85	10
	无齿锯	80	10
	空压机	80	10

在施工过程中，需动用大量的车辆及施工器械，其噪声强度较大，且声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了更有利分析和控制噪声，可以把施工过程分成如下几个阶段，即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各声源强度见下表。

现场施工时有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该是这些设备的叠加。

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right)$$

式中：n——声源总数；

L_{p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产生的声压级 dB (A)；

L_t ——某点总的声压级 dB (A)。

施工期各种噪声源多为点源，按点源衰减规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的距离衰减量，其公式为：

$$L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 (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声级值，dB (A)；

r——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这里取 10 米；

ΔL ——为其它衰减作用减噪声级 dB (A)；

现预测施工机械距离工地场界 200m 时，施工阶段各种机械设备组合作业情况，在未采取措施、不叠加背景值情况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单位：dB (A)）

施工阶段	场界	20m	50m	100m	120m	150m	200m	施工场界限值	敏感声环境质量标准
土方阶段	60.47	57.55	54.45	50.93	49.84	48.43	46.49	昼： 70 夜： 55	昼： 60 夜： 50
基础阶段	73.28	70.36	67.26	63.74	62.65	61.24	59.30		
结构阶段	74.32	71.40	67.30	65.78	63.69	62.28	59.34		
装修阶段	73.41	70.49	67.39	63.87	62.78	61.37	59.43		

由上表可见，在不经任何防治措施及不考虑屏障、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的情况下，在施工的不同阶段，如果不采取任何噪声控制措施，各阶段多台设备同时工作，且不叠加背景值情况下，施工阶段中施工场界噪声均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昼间施工时，在不考虑周边建筑物阻隔作用、不采取任何噪声控制措施情况下，土方、基础、结构、装修阶段，本项目场界外

	<p>200m 范围内的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p> <p>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围区域声环境的影响。2.禁止在 22:00~次日 6:00 或 12:00~14:00 施工，其他时间尽量采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同时建设单位应注意施工设备的布局，尽量摆放在远离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的位置。3.在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应写在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4.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5.加强对施工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教育，提高他们的环境意识，并严格实施环境管理。6.加强车辆管理，通过施工管理区、村庄时减速行驶，禁鸣喇叭。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施工对周围噪声环境不会带来不良影响。</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垃圾主要为土石方工程产生的挖掘土方、各类建筑材料使用时产生的废边角余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基本实现挖填平衡，挖方的表层土优先用于项目绿化、造景。</p> <p>各类建筑垃圾约 4t，按照广东省及梅州市有关规定将其运输到指定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集中存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p> <p>各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5.水土流失</p> <p>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地表开挖破坏植被，造成地面裸露，降雨时加深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各类临时占地、堆土</p>
--	--

场等破坏原有植被，使当地水土流失加剧，如遇临时堆放场管不当时，容易发生片蚀、浅沟蚀等形式的水土流失。

为减少水土流失，施工中开挖的裸露地表采取硬化地面的措施，同时加强绿化，以减少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建议采用以下控制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①土方开挖时，应尽量避免雨季；

②工程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石方量作为施工场地的平整回填料，回用于附近绿化或生态建设，不产生土石方弃土；

③临时堆土场应选择较平整的场地，且场地使用后应尽快恢复植被；

④施工场应该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应与下水道和河道保持一定的距离，尽量避免流入附近河道，减少水土流失对河流及雨水管网的影响。

6.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作用因素主要为土石方开挖、施工场地平整、施工道路修筑等施工活动，这些活动将造成植被破坏、引发土壤侵蚀、造成水土流失。此外，植被的破坏将使得沿线征地范围内的一些植物种类消失、数量减少。

(1) 对植被及植物多样性的影响

工程施工场地布置等将不可避免的对被占用土地的地表植被和土地的生态系统造成一定的破坏。工程临时占用荒地，将破坏荒地植被，但临时占地面积较小且占地区植被类型多为常见种，未发现珍稀保护的植物，因此，本项目施工对植物的多样性影响很小。

(2) 对周边野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队伍进驻带来的人类活动频繁，以及各类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气等，都将对施工区及其附近的野生动物产生惊吓和干扰，使该区域的栖息适宜度降低，工程施工使部分鸟、兽类向附近干扰少的地方进行迁移。但由于工程施工只在局部区域，鸟兽的迁移能力强，工程施工对其的影响只是暂时的、局部的，对动物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附近主要为荒地绿化植被，区域内无需特殊保护的动植物；在施工结束之后只要加强施工管理，及时的对破坏植被加以补偿和恢复，故对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p>对生态环境具体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p> <p>①加强征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与临时占地的管理与保护，精心设计，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严禁不合理堆放。</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期，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土石方开挖与回填，避免雨水对地表土壤的冲刷和破坏。</p> <p>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在堆放临时建筑垃圾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严禁随意弃置。</p> <p>④建筑垃圾必须外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合理处置，杜绝随意堆放或引发水土流失。</p>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扩建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的殡葬设施升级改造，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祭祀废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1) 汽车尾气</p> <p>项目新建停车场 1 个，新增停车位 40 个，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车辆驶入、驶出时排放的少量尾气，其中含 NO_x、SO₂ 等污染物。本项目车流量不大，且多为轿车、小型客车，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祭祀废气</p> <p>家属在祭祀过程中进行燃烧纸钱活动，花纸钱燃烧过程中将产生祭祀废气，祭祀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属无组织废气。祭祀废气产生量根据家属祭祀风俗不同而不同，只有在燃烧纸钱时才会产生，仅进行祭拜时产生废气。由于纸钱燃烧过程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通过自然扩散降低其浓度，环评不进行量化分析。项目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微信、条幅等媒介，加大文明祭祀、节俭祭祀、安全祭祀的宣传力度和频次，营造全社会文明祭祀的良好社会氛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2.监测要求</p> <p>项目废气自行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p>

(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频次,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的殡葬设施升级改造,废水主要为扫墓人员生活污水。

扫墓人员生活污水:扫墓年人流量按照每位故人的亲属清明、春节来两次,平均每次2人计算,则为72000人次/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类比同类型项目,祭扫人员用水量约为2L/人·次,则扫墓人员用水量为144m³/a;产污系数按0.9计,则扫墓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9.6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北京工业出版社)中表1-1-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并结合梅州市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水质情况,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按COD_{Cr}:300mg/L、BOD₅:120mg/L、SS:200mg/L、NH₃-N:25mg/L。根据殡仪馆污水处理站废水设计处理效率,COD_{Cr}、BOD₅、NH₃-N、SS去除效率分别为90%、97%、70%、80%。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殡仪馆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场区绿化。

表4-4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工艺	处理效率	处理后浓度(mg/L)	处理后含量(t/a)	去向
COD _{Cr}	129.6	300	0.0389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90%	30	0.0039	回用于场区绿化
BOD ₅		120	0.0156		97%	3.6	0.0005	
NH ₃ -N		25	0.0032		70%	7.5	0.0010	
SS		200	0.0259		80%	40	0.0052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殡仪馆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36\text{m}^3/\text{d}$ ，大埔县殡仪馆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水量为 $30\text{m}^3/\text{d}$ ，根据大埔县殡仪馆原环评分析，大埔县殡仪馆废水产生量为 $4.13\text{m}^3/\text{d}$ ，剩余 $25.87\text{m}^3/\text{d}$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要求。

②依托殡仪馆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殡仪馆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殡仪馆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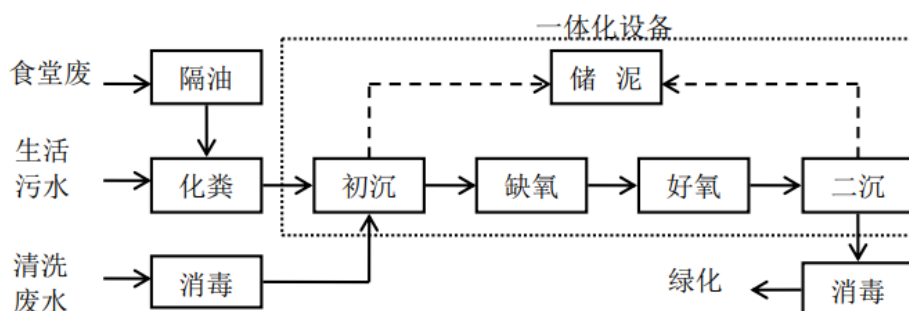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池法。处理流程：污水排出后，经调节池调节设置，平衡水质、水量，使污水均匀地经提升泵提升至厌氧池，再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处理，通过组合填料去除大部分污染物，然后夹带氧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活性污泥及新陈代谢的生物膜以及不能进行生物降解的少量固体物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使污水澄清，清水经消毒池消毒处理后达标回用。经固液分离沉淀后的剩余污泥自流排入污泥池，污泥池中的污泥经过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压滤机：滤液自流排入调节池，泥饼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根据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大埔县殡仪馆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6），大埔县殡仪馆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的水质现状为： COD_{Cr} 浓度为 8mg/L 、 BOD_5 浓度为 2.2mg/L 、氨氮浓度为 0.227mg/L 、悬浮物浓度为 8mg/L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殡仪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良好。

大埔县殡仪馆场区绿化面积 4029.27m²，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市内园林绿化通用定额绿化用水量为 2L/m²·d，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8m³/d。原大埔县殡仪馆废水产生总量为 4.13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36m³/d，合计为 4.49m³/d，废水出水完全可作为部分绿化用水使用。项目废水日常泵至储液池后再回用于场区绿化，平时雨天或不需要灌溉时可利用配套建设的储液池作为临时暂存，大埔县殡仪馆配套储液池容积 20m³，可满足 4 天暂存所需。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可做到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殡仪馆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出水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场区绿化。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祭祀活动噪声、交通车辆噪声。

祭祀活动噪声：主要是进行祭祀活动时高音喇叭、人群哀悼产生的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场区内奏乐，可将噪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且这些噪声均为非持续性噪声，出现时间较短，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交通车辆噪声：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停车场，出入车辆主要为小型车辆，根据类比调查，汽车驶出或驶入停车场时，等效 A 声级均为 67dB (A)，其噪声在 5m 以外可降至 53dB (A) 以下，对所在区域原有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 A、通过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设置减速标牌，加强停车场周边绿化；
- B、完善车辆进出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区内车辆流向，保持区内车流畅通；
- C、禁止区内车辆随意停放；保证项目区内道路平整，避免车辆在行驶中产生意外噪声；
- D、对场区内汽车运行噪声加强管理，禁止鸣笛、控制车速等措施。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后，停车场进出车辆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频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规定的监测频次，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4-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的殡葬设施升级改造，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纸钱炉灰。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陪同家属产生。根据上文计算，家属人数为72000次/a，估计每位家属产生0.05kg/人次、3.6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纸钱炉灰

本项目在固定地点设置的容器中进行燃烧纸钱，不涉及焚烧花圈，纸钱燃烧后会产生炉灰，纸钱炉灰产生量约为燃烧量的5%，项目一年一座墓燃烧纸钱量按1kg计，年纸钱燃烧量约为18t，则纸钱炉灰产生量约0.9t/a。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1.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风险物质， $Q=0<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有焚烧纸钱等祭祀活动，会容易导致发生火灾，当火灾发生时，伴

随将产生大量的 CO、VOCs 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灭火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未及时拦截将对周边的水环境及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1) 按《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要达到二级以上，设置防火间距、消防救援通道。

(2) 在存放点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3) 定期检查场区内的电力线路，及时更换破损、破裂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及设备，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4) 加强焚烧纸钱等祭祀活动管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严格操作规范、制定防火制度，定期巡检，排除一切引发火灾的因素。

(5) 在场区门口设置围堰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场区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刻将雨水闸门关闭，避免污染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内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

七、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大埔县湖寮镇河腰村下戈子，项目周边以林地和灌草地为主，选址不涉及重要生境或重要物种，为一般区域。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减少，不会导致珍稀濒危物种消失。同时，建设单位也将采取各种治理措施减缓废气、噪声和固废影响，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有限，不会造成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下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九、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表4-6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类	污染物	现有项	本项目	“以新	扩建后	排放增
---	-----	-----	-----	-----	-----	-----

别		目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 放量	减量	
废气	二氧化硫 (t/a)	0	0	0	0	0	0	
	一氧化碳 (t/a)	0.000106	0	0	0	0.000106	0	
	氮氧化物 (t/a)	0.000256	0	0	0	0.000256	0	
	颗粒物 (t/a)	0.000068	0	0	0	0.000068	0	
	氯化氢 (t/a)	0.000002	0	0	0	0.000002	0	
	汞 (t/a)	2.4×10 ⁻¹⁰	0	0	0	2.4×10 ⁻¹⁰	0	
	二噁英 (g/a)	0.00196	0	0	0	0.00196	0	
	油烟 (t/a)	0.000942	0	0	0	0.000942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m ³ /a)	0	129.6	0	0	0	0	
	CODcr (t/a)	0	0.0389	0	0	0	0	
	BOD ₅ (t/a)	0	0.0156	0	0	0	0	
	NH ₃ -N (t/a)	0	0.0032	0	0	0	0	
	SS (t/a)	0	0.0259	0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t/a)	7.85	3.6	3.6	0	11.45	+3.6
		纸钱炉灰 (t/a)	0	0.9	0.9	0	0.9	+0.9
	危险固废	除尘灰 (t/a)	1.8	0	0	0	1.8	0
		火化机残渣 (t/a)	5.4	0	0	0	5.4	
		焚烧炉残渣 (t/a)	0.4	0	0	0	0.4	0
		污泥 (t/a)	1	0	0	0	1	0
		废活性炭 (t/a)	0.02	0	0	0	0.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强场区绿化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殡仪馆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
声环境	进出车辆	噪声	车辆在场区行驶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纸钱炉灰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采取的保护措施：①加强征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与临时占地的管理与保护，精心设计，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严禁不合理堆放。②合理安排施工期，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土石方开挖与回填，避免雨水对地表土壤的冲刷和破坏。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在堆放临时建筑垃圾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严禁随意弃置。④建筑垃圾必须外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合理处置，杜绝随意堆放或引发水土流失。</p> <p>项目营运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且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搞好场区绿化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按《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要达到二级以上，设置防火间距、消防救援通道。</p> <p>（2）在存放点设置足够的灭火器。</p> <p>（3）定期检查场区内的电力线路，及时更换破损、破裂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及设备，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p> <p>（4）加强焚烧纸钱等祭祀活动管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严格操作规范、制定防火制度，定期巡检，排除一切引发火灾的因素。</p> <p>（5）在场区门口设置围堰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场区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刻将雨水闸门关闭，避免污染环境。</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分类</p> <p>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四十七、居民服务业 80-105、殡葬服务 808-火葬场”，已于2022年2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7年2月15日，编号：91441422075117684W002W。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变更或者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2) “三同时”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	---

六、结论

结论：

大埔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合理采纳和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 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2)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3) 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自主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4)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 5) 若今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行政许可。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t/a）	0	/	/	/	/	0	/
		一氧化碳（t/a）	0.000106	/	/	/	/	0.000106	/
		氮氧化物（t/a）	0.000256	/	/	/	/	0.000256	/
		颗粒物（t/a）	0.000068	/	/	/	/	0.000068	/
		氯化氢（t/a）	0.000002	/	/	/	/	0.000002	/
		汞（t/a）	2.4×10 ⁻¹⁰	/	/	/	/	2.4×10 ⁻¹⁰	/
		二噁英（g/a）	0.00196	/	/	/	/	0.00196	/
		油烟（t/a）	0.000942	/	/	/	/	0.000942	/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7.85	/	/	3.6	/	11.45	+3.6
		纸钱炉灰（t/a）	/	/	/	0.9	/	0.9	+0.9
危险废物		除尘灰（t/a）	1.8	/	/	/	/	1.8	/
		火化机残渣（t/a）	5.4	/	/	/	/	5.4	/
		焚烧炉残渣（t/a）	0.4	/	/	/	/	0.4	/
		污泥（t/a）	1	/	/	/	/	1	/
		废活性炭（t/a）	0.02	/	/	/	/	0.0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